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政會）

答：有關王議員世堅質詢「建請建立『昌九合作』之協商機制，俾利解決大台北都會區之共通問題」乙節，本府敬復如后：

台北市縣在地理環境、區域規劃及業務往來上皆有密切的聯繫，因此如何加強兩縣市間之共同課題對策的研擬及業務的協調，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本府已函發各相關機關，針對北縣市可能合作或辦理之業務項目進行調查，現正進行資料彙整工作，未來冀望透過『昌九合作』之協商機制，以凝聚共識，統籌協調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展，加強市縣發展與交流，共同創造互惠共榮的光明願景。

六四八

質詢日期：88年5月25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加強學校心理輔導體系之建立。

說 明：社會局日前發佈之「台北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學習及生活概況調查」，報告中顯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生活在生活上有困擾的比率佔百分之七十三點四八，其中中國小學生竟然也達百分之六十四點零八，加以校園幫派問題日益嚴重，再再顯示學校心理輔導體系之建立，刻不容緩：

一、輔導老師務必要專任一級任教師往往便是學生壓力之來源，故由級任教師兼任，效果極為有限。
二、現行學校中受過專業訓練的輔導老師嚴重不足，教育局可嘗試與本市大專院校心理、社會等相關科系

合作，增強校園輔導力量。

三、學校應鼓勵並培養學生勇於接受「心理輔導」之正確觀念。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建請加強學校心理輔導體系之建立」案，本府教育局近年來採以下措施辦理：

- (一) 督導學校增加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人數：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國小無輔導教師編制；設置輔導主任一位；高中職、國中每十五班設置輔導教師一位，均佔教師編制；其中國中部分，本府教育局於八十五學年度始，國中輔導教師比例，率全國之先，提高為每十二班一位，惟因內含輔導主任、兩位組長共三人，而近年來國中輔導室行政業務龐雜，有學校反映本府教育局輔導主任應視同教訓、總務主任不占教師員額編制，本府教育局將研議辦理之。
- (二) 督導學校建立輔導教師責任班級制，協助授課教師及導師進行班級輔導。
- (三) 鼓勵學校建構「社區資源輔導網路」：近三學年度，每年均於各行政區補助一所國中召集辦理社區資源聯繫會議；另鼓勵每所國中結合社區社輔、醫療單位資源，與學校共同建構校外心理輔導體系。
- (四) 全面檢討校園組織氣氛，規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校長及處室主任研習營、訓導主任之區域共同生活圈、輔導主任分區實務工作研討會、輔導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等）。
- (五) 本學年本府教育局並規劃補助民間醫療單位，建立本市

高國中學生心理衛生夜間門診服務。

二、本府教育局總體輔導計劃宣導核心概念為：心理輔導體系之建立為每一位教職員的認知與責任。

六四九

質詢日期：88年5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有關臺灣大學申請舟山路等巷道廢巷案，台大學生一

再提出廢巷主要理由係因車多危險與車速過快及有犯罪之虞；因此，不管將來廢巷與否，對於台大學生的顧慮仍必須儘速加以妥善解決，請貴局速依權責與台大校方共同商討解決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與解除擔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舟山路等巷道車多危險與車速過快及有犯罪之虞乙案，本府警察局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邀集台灣大學及本府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解決方案，以確保台大學生安全無虞。

六五〇

質詢日期：88年5月25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研擬成立登記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各校自行審查入學資格。

說明

明

二、的確，每年進入四五月，關心額滿國小學籍的家長總是透過各種關係或管道，直接或間接地造成教育局、民意代表、學校、區公所等相當大的困擾。因此本席對於教育局願意正視此一年年發生，卻又年年無法解決的「教育併發社會問題」表示肯定。

三、然而教育局每年都呼籲家長依規定前往登記，也每年重申「一切秉公處理」，「絕對不開任後門或者有任何彈性處理空間」，可是每年依然有許多家長並不相信主辦單位的說法，各憑本事求取學籍。本席認為，其中最大的原因，還是在於欠缺一公正公開審查的標準制度與審查人員。所以即使教育局再三強調依直系血親持有房屋所有權狀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及父母設籍學區滿六年等原則優先分發，明知學校很難進去的家長們仍對於教育局、區公所、學校各單位「藏缺」的可能性充滿想像空間。

四、有鑑於此，本席建議教育局研究規劃組成登記入學審查委員會，除教育局、區公所及學校相關業務同仁為當然委員外，底下以各校為單位組成審查小組，由各校家長會為主體（新學校第一年可由原學區內他校家長會組成）審查各校入學新生資格；而教育局只要堅持招收學生數，如此不但能夠落實入學登記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更能兼顧教學品質，真